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康宏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復牌條件最新消息

本公司最近收到股東有關本公司申請復牌之查詢。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復牌狀況之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一份日期註明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牌決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覆核除牌決定之書面請求。覆核聆訊日期尚未訂定。

本公司申請復牌之關鍵在於達成本公司一份日期註明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所述之五項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即：

1. 披露前管理層不常規行為之詳情，評估有關不常規行為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2. 向聯交所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3. 向聯交所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憂慮；
4.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5.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五項復牌條件中，董事會認為僅有第四項復牌條件－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尚未完成經審核賬目」）仍未獲達成。

誠如本公司一份日期註明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中所載，本公司原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然而，自羅兵咸永道獲委聘以來已經過去30個月，由於對前管理層不常規行為產生之若干項目會計處理存在分歧，財務報表仍未落實。延遲並不在董事會控制範圍之內，原因為董事會無法影響核數師履行其法定職責之方式。羅兵咸永道最終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辭任，為委任新核數師鋪路。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董事會欣然報告，中匯在落實尚未完成經審核賬目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審計工作已基本完成。根據現時審計進展，董事認為尚未完成經審核賬目將於今年年底完成。

董事會預期將於落實後立即刊發尚未完成經審核賬目連同上市規則規定之隨附資料。本公司隨後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將賬目提交予股東。第4項復牌條件將於本公司刊發該等財務業績後達成。

就第1項復牌條件而言，本公司已向市場披露其所知之前管理層所有不常規行為。誠如本公司一份日期註明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中所載，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潛在不常規行為進行獨立審閱及調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一家獨立國際商業諮詢公司）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誠如本公司一份日期註明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之公告中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完成調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疑似不常規行為之事實及情況之調查結果概要已於日期註明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之公告中披露。在進行獨立調查之同時，本公司亦已採取措施遏制有關不常規行為之影響。自二零一八年起，不常規行為不再對本公司之財務及運營狀況產生任何影響。尚未完成經審核賬目刊發後將證明這一點。因此，第1項復牌條件將於尚未完成經審核賬目刊發後達成。

就第2項復牌條件而言，聯交所已確認其信納新管理層已制定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就第3項復牌條件而言，聯交所亦確認並無有關現任管理層誠信之監管憂慮。於達致該決定時，聯交所告知本公司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本公司已（透過廉政公署之逮捕及對前度及停職董事之指控以及富事高之調查）確定疑似不常規行為涉及之董事（尤其是前管理層成員）。所有該等董事均已被暫停職務（不再參與本公司之管理及運營）或被罷免；

(2)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本公司於發現不常規行為後已變更董事會組成及更換大量其他高級職員。概無證據（根據富事高之調查結果，廉政公署之逮捕及指控或其他可得資料）引發有關本公司現任管理層誠信憂慮之合理理由，亦無證據證明現任管理層成員（包括於停牌前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吳榮輝及潘鐵珊）：

- a. 涉及前任管理層犯下，或於富事高調查報告或廉政公署行動中被發現之疑似不常規行為；及／或
- b. 與本公司任何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廉政公署行動之對象）有任何關係。

就第5項復牌條件而言，於整個停牌期間，本公司一直以公開公告之方式進行持續披露，並已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項下之所有披露責任。除未能落實尚未完成經審核賬目外，本公司已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因此，一旦刊發尚未完成經審核賬目（及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賬目隨附之相關資料），第5項復牌條件將獲達成。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並不一定會符合。本文概不保證公司必然復牌。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冼健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勵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暫停職務。